

系统提示	问题处置建议及修正路径
住建部颁发的D1证书办理变更及（A1/B1/E1）证书办理企业名称变更时，无法申报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质申报常见问题的通用问题第11点： •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且涉及企业名称变更的，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办理。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证书内容变更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办理。
您企业的***证书上的***资质已过期	请先申请注销业务，再办理简单变更业务。 若出现系统错误提示资质过期信息的情况，资质实际并未过期，请前往小粤帮你（https://sk.gdcic.net/QA/）对应业务板块进行咨询提问。
证书有效期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四库一平台信息不一致	请前往小粤帮你（https://sk.gdcic.net/QA/）对应业务板块进行咨询提问。
换领后的资质未延续通过的就申请跨市变更，无法申报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2024年3月29日起至企业完成证书换领前，暂停办理国发[2021]7号文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跨市变更。企业取得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需在完成资质延续后，才能申请跨市变更等事项。 若不再需要此资质，可申请注销。

国发[2021]7号文取消的资质不能申请跨市变更（如勘察设计监理丙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2024年3月29日起至企业完成证书换领前，暂停办理国发[2021]7号文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跨市变更。
告知承诺制核查未完成就申请跨市变更，无法申报	告知承诺制获取的资质，未完成核查的无法申请跨市变更，请按照有关要求完成资质核查后，再申请简单变更业务。
建筑业（D2/D3）和房地产开发证书不能申请技术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变更	建筑业（D2/D3）和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无技术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信息，无须申请。
信用代码不能变更	无此业务选项，资质证书上的信用代码无法申请变更。
勾选的变更后企业名称与工商信息不一致	变更后值与工商不一致，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修正： （1）企业账号名称自行修正，请登录省统（即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平台进行修正（操作指引：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help/index.html） （2）申请企业信息库的企业名称变更（持企业账号登录三库一平台（https://skrypt.gdcic.net）→业务事项申报→基础数据服务事项→信息维护及核验）申请类型选择“企业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

	更正”，提交后等待核验处理。 (3) 核验通过后办理证书变更业务，申请内容页面点击【刷新变更后值】同步企业库最新数据。
勾选的变更后地址与工商信息不一致	变更后值与工商不一致，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核对并修正： (1) 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核实本单位的工商信息（企业名称、地址）是否更新至最新信息。 (2) 登陆“企业信息库”-“企业基本信息”栏目核对本单位的工商信息（企业名称、地址）是否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的工商信息保持一致。
勾选的变更后经济类型与工商信息不一致	变更后值与工商不一致，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修正： (1) 进入企业库基本信息内修改经济类型与工商一致。 (2) 进入申报流水申请内容页面点击【刷新变更后值】按钮进行数据同步。
勾选的变更后注册资本与工商信息不一致	变更后值与工商不一致，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修正： (1) 进入企业库基本信息内修改注册资本与工商一致。 (2) 进入申报流水申请内容页面点击【刷新变更后值】按钮进行数据同步。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不一致	系统将直接校验法定代表人是否已入职至本企业，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法定代表人更新： (1)原法定法定代表人离职或换岗。 • 离职：登录“三库一平台（https://skrypt.gdcic.net）→企业信息库→综合管理→人员离职管理”进行原法定代表人解聘处理，实时生效。 • 换岗：人才信息库（旧法人的个人账号登录）→工作经历信息→工作单位及岗位经历，将“在职”工作经历信息的职务类型“法定代表人”勾选去掉并提交。 (2)（新法定代表人使用“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公众端）”（注意选择“个人登录”）登录“三库一平台（https://skrypt.gdcic.net）”的“人才信息库”，在“工作经历信息→工作单位及岗位经历”栏目添加工作单位信息，完成从业人员入职信息登记）的方式实现更新法定代表人信息。
工商信息为空	(1) 点击【刷新工商数据】系统将实时查询工商最新数据。 (2) 仍无法查询，请正常提交并在附件目录环节提交资质证书正本、副本（含变更栏）、现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系统将自动派发至主管部门处进行人工审批（如资质证书为省级颁发的电子证书，正本、副本可传一样的材料）。
变更申请选择证书时候，无法选择住建部	未在三库进行核验的证书将无法进行业务申报，请根据以下步骤进

颁发的（A1/B1/E1）资质证书	行证书核验： （1）进入企业库/资质证书：自行录入住建部颁发的（A1/B1/E1）证书信息（注意：自行录入证书信息的时候，一定要录入资质项） （2）申请自行录入的证书核验（持企业账号登录三库一平台（http://skrypt.gdcic.net）→业务事项申报→基础数据服务事项→办理信息维护及核验，提交一条核验申请（类型为：企业资质信息核验），申请内容写明“证书核验”并上传对应的彩色清晰证书扫描件等待核验处理。 （3）核验通过后，请重新在流水号内选择已核验证书。
***（具体以实际为准,例如“经济类型”）与工商不一致，请一并勾选后再提交。	企业需一次性勾选所有发生工商变更的值，一次性提交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如果存在证书原信息已发生了工商变更，但未勾选，系统将出现此提示，请按照提示一并勾选后提交申报。
技术负责人不存在。	1. 请确认选择的变更后技术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是否都正确输入。 2. 新的技术负责人必须已入职本企业，在人才库录入对应的工作经历（职务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
含技术负责人变更时，请上传任职文件、个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	1. 上传带有单位公章的任职文件。 2. 上传个人基本情况及业绩表：该附件模板可在申报流水号内的附件目录环节首页进行下载，填写后需加盖单位公章和本人签名。

含企业负责人变更时，请上传任职文件	上传带有单位公章的任职文件。
--------------------------	-----------------------